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3/99-00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23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5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06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楊 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懶瑜小姐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5月5日第22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913/99-00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行政署長2000年5月12日來函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0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2)1992/99-00號文件發出)

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及有關函件時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提出一份新的審議法案優先次序表。單仲偕議員表示，《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應盡早展開。他建議在下文議程第VIII(a)項下進一步討論此事。

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會聯絡行政長官辦公室，以了解下一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何時舉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補充，他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希望與行政長官討論水質控制措施的問題。梁劉柔芬議員亦建議向行政長官提出香港營商環境的事宜。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議員如擬提出其他在答問會上討論的議題，請以書面通知秘書。

III. 2000年5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5月5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 LS132/99-00 號文件)

4. 議員對2000年5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附屬法例提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6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6月14日。

IV. 法律事務部就尚未處理的法案進一步擬備的報告

《2000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35/99-00號文件)

6.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准許保險業監督接受可與獲委任精算師須遵從的訂明標準相比的其他標準，並基於保單持有人或公眾的利益而披露從保險人處取得的資料。

7. 法律顧問補充，由於政府當局已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的草擬及政策事宜所提出的若干疑問，條例草案現時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8. 議員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00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857/99-00號文件)

9. 議員察悉將由陳榮燦議員提出的新口頭質詢(質詢編號4)。

VI. 將於2000年5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858/99-00號文件)

10. 議員察悉，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1.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2.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政府議案**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7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137/99-00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7條訂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下稱“該規則”)。

1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把該規則交給由夏佳理議員擔任主席，現正審議其他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1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擬於2000年5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有關“環境保護與旅遊業”的議案**

16.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何世柱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ii) **有關“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官員的言論”的議案**

17.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1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就上述議案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0年5月17日。《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II. 預先就2000年5月3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a) 政府議案

(i)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00A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

19. 法律顧問表示，該決議案旨在提高《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所訂罪行的罰款。他補充，法律事務部將會提交報告，供議員在2000年5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考慮。

(ii)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12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

2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在當天早上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加強管制柴油車輛排放廢氣的法例修訂建議。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將於2000年5月23日再次舉行會議，討論該決議案及其他事宜。他補充，歡迎不屬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出席該次會議。

21. 法律顧問表示，該決議案只關乎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所訂汽車排放過量煙霧或可見氣體的罰款額由450元提高至1,000元的建議。他補充，任何把其他法例所訂車輛排放過量煙霧的罰款額提高的建議，均須另行處理。

(b) 議員議案

(i) 有關“消除貧窮女性化”的議案

22. 議員察悉，何秀蘭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ii) 將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

23. 議員察悉，陳婉嫻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2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就上述議案及議案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分別為2000年5月16日及2000年5月24日。《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III. 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 CB(2)1919/99-00 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現時共有8個小組委員會及17個法案委員會正進行工作。

2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又表示，《1999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會在下文(b)項下作出報告。該法案委員會所騰出的空額已編配予《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委員會。

27. 單仲偕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新提交的審議法案優先次序表時建議，在表中分列第一及第三位的《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及《1999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應由同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如此安排可令《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盡快展開，因為已有19個團體以書面要求早日通過該條例草案。

28. 夏佳理議員詢問該兩項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主題是否互有關連。

29. 劉健儀議員表示，《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加重對嚴重超速駕駛罪行的刑罰，而《1999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則建議推行暫准駕駛執照計劃，用以規管駕駛經驗不足的電單車司機。

30. 劉健儀議員又表示，電單車業對《1999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內某些建議表示有所保留。至於《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劉議員指出，交通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該條例草案，但有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在新訂的罰款額生效前，應檢討某些路段的車速限制。

31. 李永達議員對單仲偕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因為該兩項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最終目標均是改善道路安全。劉健儀議員表示，議員若決定由同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她對此沒有甚麼特別意見。

32. 夏佳理議員表示，《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預期將於2000年5月18日完成工作。他預料《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應可在短期內展開工作，因為在未來一兩周內可能會有其他法案委員會完成工作。

33. 陳鑑林議員反對由同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兩項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他表示，由於該等條例草案所處理的問題雖與交通有關，但性質並不相同，有意研究其中一項條例草案的議員對另一項條例草案未必有興趣。

3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及《1999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應交由兩個不同的法案委員會研究；另外，議員亦應支持政府當局新提交的審議法案優先次序表。議員表示贊同。

(b) 《1999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1947/99-00 號文件)

35. 法律顧問代已離席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簡介有關文件。

36. 法律顧問扼述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建議的第80B及80C條所訂罪行進行商議的結果，詳情載於文件第29至35段。他補充，秘書處剛接獲政府當局為回應業界及法案委員會的關注事項而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該等修正案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考。他又表示，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0年5月2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7.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3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0年5月15日。

(c) 立法會訪歐代表團報告
(立法會 CB(3)839/99-00 號文件)

39.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何承天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述代表團訪問歐洲期間的行程活動。何議員補充，代表團獲得的整套文件及資料已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可供議員索閱。

IX.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17日